

附件 1

浙银理财琮简涌金鸣泉半年定开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重要提示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在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及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主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资金使用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并承受由此产生的收益与风险。如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市场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可能令投资者本金蒙受损失，请投资者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显著区别，不受存款保险及其他保障机制的保障，具有一定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经营管理风险、交易对手风险、操作风险、募集期延长/缩短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分配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风险、其他风险等，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产品风险揭示书。
- 本理财产品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以及其他类似表述均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浙银理财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不具有法律效力。
-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情况体现为产品净值变化，投资者最终收益以实际兑付为准；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投资者未来可获得的实际收益。
- 本理财产品封闭期及/或其他不可赎回时段内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可能导致投资者资金无法及时变现。
- 投资者应确保用于投资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不来源于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

非自有资金。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浙银理财琮简涌金鸣泉半年定开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浙银理财理财业务投资者权益须知》《浙商银行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浙银理财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共同构成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防范投资风险，请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 本产品销售机构与托管机构均为浙商银行，产品管理人向浙商银行分别支付销售服务费与产品托管费。浙商银行为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产品管理人委托浙商银行担任产品销售机构、托管机构已履行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前述关联关系可能导致影响管理人独立决策的潜在风险。投资者已充分知悉前述关联关系，并接受理财产品由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托管机构托管。
- 投资本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浙商银行过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发布的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具体披露内容和时间详见本说明书第六章《信息披露》。
- 如对本理财产品、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敬请联系您的客户经理或
- 反馈至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营业网点，也可拨
- 打浙商银行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27，浙银理财客户服务热线：
- 0571-57192881。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浙银理财琮简涌金鸣泉半年定开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MQ6M01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Z7011825000163] 投资者可根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产品管理人	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	公募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开放式、净值型
理财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	R2（对应风险评级为中低风险），本评级为管理人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管理人与代理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应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的评级结果。）
投资者范围	不特定社会公众（个人、机构投资者）。其中，个人投资者需经浙商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及以上。
计划发行规模	70 亿元
产品规模上限	产品募集期规模上限 5 亿元。若募集期产品认购金额达到产品规模上限，则浙银理财有权停止产品的认购交易，对于超出产品规模上限的部分，浙银理财有权不进行确认。 浙银理财有权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调整产品存续期间的规模上限，具体以渠道展示为准。
产品最低成立规模	1000 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到期日，浙银理财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产品募集期	2023 年 3 月 7 日 9:30-2023 年 3 月 13 日 17:00
产品成立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浙银理财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理财产品或延长募集期，具体以浙银理财公告为准。
产品开放日	产品成立后每年的 2 月 17 日、8 月 17 日为产品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产品开放日（含）及之前 5（含）个自然日为产品开放期，产品开放期第一日如遇非工作日，提前至非工作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产品开放期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撤销申购和赎回申请，申购和赎回交易申请在产品开放日统一处理，并于开放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放确认日）确认。 产品成立后，第一个产品开放日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第一个产品开放期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含）9:30 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含）17:00。 产品实际开放期具体以销售渠道展示为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产品开放日、产品开放期的，管理人将在调整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产品申购日	产品成立后每年的 3 月、4 月、5 月、9 月、10 月、11 月当月 17 日为产品申购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产品申购日（含）及之前 5（含）个自然日为申购期，申购期第一日如遇非工作日，提前至非工作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申购期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撤销申购申请，申购交易申请在产品申购日统一处理，并于申购日后第一个工作日（申购确认日）确认。 产品成立后，第一个申购日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第一个申购期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含）9:30 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含）

	17:00。产品成立当月即 2023 年 3 月不设产品申购日。产品实际申购期具体以销售渠道展示为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产品申购日、申购期的，管理人将在调整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撤销规定	认购期的最后一天、开放日及申购日 17:00 后不可撤销认购、申购及赎回申请。
首次投资起点金额	1 元
追加投资金额	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
单一投资者认（申）购限额	单一投资者对本产品累计认（申）购金额上限为 5000 万，单一投资者持有本产品份额上限为 5000 万份，浙银理财有权调整并提前公告。 若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的持有份额或累计认（申）购金额达到上限的，浙银理财有权不再接受其认（申）购。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单个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超过总份额的 50%（含）时，产品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其认（申）购申请。
产品赎回上限	产品赎回上限指浙银理财设置的本理财产品单个开放日受理的净赎回份额占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比例上限。本理财产品赎回上限设定为 10%，浙银理财可根据产品运作与流动性管理需要合理调整赎回上限比例，并提前公告。
申购及赎回原则	1. 投资者申请申购、赎回本产品时，采用“未知价”原则，即本产品申购、赎回价格为申购/赎回确认日前一自然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2. 本产品采取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
赎回资金到账日	浙银理财将于产品开放确认日（不含）后的 3 个工作日（含）内将客户赎回的理财资金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开放确认日至赎回资金到账日理财资金不计息。
业绩比较基准	2. 20%-3. 20%/年，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浙银理财有权视市场行情及投资运作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后原说明书将不再修订。 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是浙银理财基于产品投资范围内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投资比例、市场情况进行静态测算和情景分析所得出，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
固定费用	销售服务费率：0. 20%/年（根据产品当日日终份额按日计提）； 固定管理费率：0. 20%/年（根据产品当日日终份额按日计提）； 托管费率：0. 02%/年（根据产品当日日终份额按日计提）；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产品份额净值	产品份额净值是提取相关费用（固定费用、税费等）后单位

	理财产品份额的净值，产品份额净值随理财产品投资运行情况变化而变化。产品份额净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6位。 投资者按产品份额净值进行认购、申购、赎回。 本产品初始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份。
分红频率	浙银理财有权根据产品投资运作情况进行不定期现金分红，并至少于分红日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信息披露	本产品成立后按周公布周三的产品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原则上每周四披露，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产品开放日、产品申购日当周浙银理财有权暂停公布当周周三的产品净值。 每个产品开放日/申购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公布该产品开放日/申购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申购和赎回价格。如有其他特殊情况的，以浙银理财公告为准。产品净值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6位。 本产品成立、运行、到期净值等信息将通过浙商银行官方网站（www.czbank.com）、个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浙银理财官方网站（www.czbank-wm.com）或其他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并及时查看。 浙商银行/浙银理财将不向投资者另行寄送本产品账单。
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合作机构均为具有专业资质并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管的金融机构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 投资者可登录浙商银行官方网站（www.czbank.com）、浙银理财官方网站（www.czbank-wm.com）查询知晓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合作机构。
销售渠道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销售机构（如有）
销售区域	全国
工作日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的银行机构正常工作日
其他规定	1. 本产品不支持转让。 2. 本产品存续期内，浙银理财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产品前述产品要素，调整前将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二、投资管理

（一）投资范围

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债券类资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固收类资产；优先股等权益类资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金融衍生工具；主要投向上述资产类别且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

本理财产品在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之前，管理人应获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范围或投资交易资格。

（二）资产配置比例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80%-100%，投资权益类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比例0-20%。

非因浙银理财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浙银理财将尽合理努力，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规定区间。

本理财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40%。

（三）评级限制

1. 投资债券的债项评级不低于AA级，全额搭配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的债券除外；若债券无债项评级，其主体评级须不低于AA级。
2.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须为优先级。
3. 以上公开及非公开发行业标准、评级以实际投资时第三方机构Wind数据为准。

（四）投资范围调整

浙银理财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于调整前5个工作日通过浙银理财官方网站

（www.czbank-wm.com）予以公告或通过投资者约定方式予以通知。如投资者不同意上述调整，应在调整生效日前通过浙银理财营业网点赎回本产品（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的情况除外）；如投资者未在约定时间内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并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范围概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为准，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变更、修订或更新导致本理财产品投资某类资产受到限制或禁止的，该类资产将被视为从上述资产范围中自动剔除。

（五）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采用低波配置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的研究，在较低风险资产间进行合理配置，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尽可能提高投资组合收益。理财产品投资以固定收益投资为主，主要投资于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货币基金、存款等高流动性金融工具，同时根据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信用环境等因素，制定多种投资策略，并以不超过20%的比例进行多元配置。在投资组合构建和调整的过程中，根据投资品种的变化，如收益率、流动性状况变化或品种到期等，不定期的对组合进行优化调整。

三、产品运作

（一）理财产品募集

1. 募集期限：在募集期限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或撤销认购本产品，如认购成功，浙商银行有权冻结并于产品成立日扣划投资者认购资金。

2. 募集对象：不特定社会公众（个人、机构投资者）。其中，个人投资者需经浙商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及以上。

3. 首次认购起点金额：1元，超过起点金额部分，以1元的整数倍增加。

4. 认购份额计算：本产品按金额认购，认购成功后根据产品初始份额净值计算认购份额，份额数值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本产品初始份额净值为1.0000元/份。募集期认购价格采用本产品初始份额净值。

认购份额=投资者成功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计算示例：假设投资者于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投资本金为100000.00元人民币，购买价格为1.0000元/份，则投资者认购确认份额为：

认购确认份额=100000.00÷1.0000=100000.00（份）

5. 认购金额上限：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不超过5000万元。浙银理财有权对本条款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若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的持有份额达到上限的，浙银理财有权不再接受其认购申请。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单个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超过总份额的50%（含）时，产品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其认购申请。

6. 本产品募集期限内，如募集总金额未达到产品募集规模下限，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经

浙银理财合理判断难以履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形，浙银理财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亦有权延长募集期或调整募集规模。

（1）产品不成立：浙银理财将及时发布产品不成立公告，并在产品原计划成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投资本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

（2）产品募集期延长：浙银理财将及时发布募集期延长公告并于即日起生效；

（3）产品募集规模调整：浙银理财将及时发布产品募集规模上限调整公告并于即日起生效。

（二）理财产品申购

1. 申购时间：本产品在产品开放日（期）、产品申购日（期）开放申购（浙银理财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

2. 申购规则：产品成立后每年的 2 月 17 日、8 月 17 日为产品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产品开放日（含）及之前 5（含）个自然日为产品开放期，产品开放期第一日如遇非工作日，提前至非工作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产品开放期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撤销申购申请。

产品成立后每年的 3 月、4 月、5 月、9 月、10 月、11 月当月 17 日为产品申购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产品申购日（含）及之前 5（含）个自然日为申购期，申购期第一日如遇非工作日，提前至非工作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申购期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撤销申购申请。产品成立当月即 2023 年 3 月不设产品申购日。

产品实际开放期、申购期具体以销售渠道展示为准。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调整产品开放日（期）、产品申购日（期）的，管理人将在调整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3. 申购生效与确认：投资者已提交的本产品申购申请于每个产品开放日、产品申购日 17:00 生效，申购生效后投资者不可撤销。申购交易申请在产品开放日、产品申购日统一处理，并于开放日、申购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放确认日、申购确认日）确认。

4. 申购确认份额计算：本产品按金额申购，申购、追加申购的价格采用产品申购确认日前一自然日的产品份额净值。申购份额数值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小

数,实际申购份额以浙银理财确认的份额为准。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理财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理财财产所有。

申购确认份额=投资者申购金额/申购价格

计算示例:假设投资者于产品存续期申购本产品,投资本金为 100000.00 元人民币,购买价格为 1.123333 元/份,则投资者申购确认份额为:

申购确认份额=100000.00÷1.123333=890207.98(份)

5.首次申购起点金额:1元,超过起点金额部分,以1元的整数倍递增。

6.投资者持有份额上限: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累计申购金额不超过5000万且持有本产品份额不超过5000万份。浙银理财有权对本条款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若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的持有份额或累计申购金额达到上限的,浙银理财有权不再接受其申购申请。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单个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超过总份额的50%(含)时,产品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其申购申请。

7.暂停申购:如出现市场突变、系统事故、运营故障等可能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和投资者资金安全的情况,浙银理财出于保障投资者权益的考量,有权暂停本产品申购,并提前公告投资者。

(三)理财产品赎回

1.赎回时间:本产品在产品开放日(期)开放赎回(浙银理财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

2.赎回规则:产品成立后每年的2月17日、8月17日为产品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产品开放日(含)及之前5(含)个自然日为产品开放期,产品开放期第一日如遇非工作日,提前至非工作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产品开放期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撤销赎回申请,赎回交易申请在产品开放日统一处理,并于开放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放确认日)确认。

产品实际开放期具体以销售渠道展示为准。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调整产品开放日(期)的,管理人将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3.赎回生效与确认:投资者已提交的赎回申请于每个产品开放日17:00生效,生效后投资者不可撤销。赎回交易申请在产品开放日统一处理,并于开放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放确认日)确认。

4. 赎回确认金额计算：本产品按份额赎回，赎回价格采用产品赎回确认日前一自然日的产品份额净值。赎回确认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小数，以浙银理财确认结果为准。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理财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理财财产所有。

赎回确认金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

计算示例：假设投资者某日赎回持有份额 1000000.88 份，赎回价格为 1.054321 元/份，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确认金额为：

赎回确认金额=1000000.88×1.054321=1054321.93（元）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5. 赎回资金到账日：浙银理财将于开放确认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含）内通过浙商银行将理财资金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开放确认日至赎回资金到账日理财资金不计息。

6. 赎回上限

浙银理财可根据理财产品流动性管理需要，合理设置本产品开放期内单日受理的净赎回份额占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比例上限。对于超过赎回上限的投资者赎回申请份额，浙银理财可确认投资者赎回失败，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公告。

本理财产品赎回上限设定为 10%，浙银理财可根据产品运作与流动性管理需要合理调整赎回上限比例，并提前公告。

7. 产品存续期内，若出现以下情况，浙银理财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机构无法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
- （2）产品所投资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
- （3）触发巨额赎回情形（详见本节第四部分）；
- （4）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认定的其他情形。

8. 其他：产品申购开放日（期），投资者不可以对本产品进行赎回。

（四）巨额赎回

巨额赎回是指本产品开放期内单日应确认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 的赎回行为。当出现巨额赎回时，浙银理财可根据资产组合状况实施延期办理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等措施，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公告。

当浙银理财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资金可能存在产品流动性状况难以支持，

或导致产品净值产生较大波动，或存在不利于投资者公平性等情形，在接受净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浙银理财有权对其余赎回申请予以延期办理。

（五）拒绝赎回、暂停赎回、延缓支付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浙银理财有权拒绝投资者提交的理财产品赎回申请并确认投资者赎回失败，或暂停投资者赎回并关闭系统赎回交易功能，或延缓支付已受理并成功确认的投资者赎回款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公告。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3）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其它情形。

如浙银理财延缓支付投资者理财产品赎回款项，实际到账日应不晚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赎回到账日后 5 个工作日，否则应提前披露。

在拒绝、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后，浙银理财应及时恢复理财产品赎回业务的办理。

（六）理财产品到期与提前终止

1. 产品到期

本理财产品无固定到期日。

2. 产品提前终止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浙银理财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市场情况或本理财产品运行情况等提前终止本产品，其中，对于以下情形，浙银理财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

（1）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行。

（2）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提前终止或发生其他影响本产品正常投资运作的重大事件。

（3）本产品存续期内，所投资资产种类已全部调整为现金资产且无其他投资安排。

（4）浙银理财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

浙银理财将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发布本产品提前终止公告（提前终止日即为本产品实际到期日），并于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兑付理财资金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时，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份额将在产品提前终止日全部自动赎回，赎回价格采用提前终止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七）理财资金兑付

1. 投资者赎回、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兑付

投资者赎回本理财产品或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后，浙银理财将于产品开放确认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后 3 个工作日（含）内将理财资金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开放确认日或提前终止日至赎回资金到账日理财资金不计息。

2. 资产清算

投资者赎回本理财产品或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后，如确因所投资资产无法全部变现导致无法向投资者全额兑付理财资金，则浙银理财将以现金类资产扣除理财产品应担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税款、固定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后向投资者兑付；对于未变现资产，浙银理财将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原则寻求变现方式，并以资产最终变现金额扣除理财产品应担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税款、固定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后向投资者兑付。

四、理财产品费用

（一）理财产品费用

1. 固定费用

（1）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0.20%，根据产品份额按日计提，管理人可按季或产品开放周期收取，或与后续季度、开放周期合并收取。固定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四舍五入。

每个自然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本理财产品当日日终份额余额 * 0.20% ÷ 365。

（2）固定管理费：年费率 0.20%，根据产品份额按日计提，管理人可按季或产品开放周期收取，或与后续季度、开放周期合并收取。固定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四舍五入。

每个自然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 本理财产品当日日终份额余额

$*0.20\% \div 365$ 。

(3) 产品托管费：年费率0.02%，根据产品份额按日计提，托管人可按季或产品开放周期收取，或与后续季度、开放周期合并收取。托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四舍五入。

每个自然日应计提的托管费=本理财产品当日日终份额余额 $*0.02\% \div 365$ 。

(4)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2. 浮动费用

本产品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3. 浙银理财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上述各项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并至少于调整生效日前2个工作日在浙商银行官方网站 (<http://www.czbank.com>)、浙银理财官方网站 (www.czbank-wm.com) 进行公布。进行公告，以征求投资者意见。如投资者不同意上述调整，应在调整生效日前通过浙商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赎回本产品；如投资者未在约定时间内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并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二) 投资者收益

本产品的投资运作情况体现为理财产品净值变化。浙银理财有权根据产品投资运作情况进行不定期现金分红，并至少于分红日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投资者收益计算示例如下：

示例1：假设投资者于认购期认购，本金100000元，份额净值为1.000000元/份，则投资者持有份额为100000份。投资者于某一开放期赎回，实际持有天数60天，公布的当期赎回价格（确认日前一自然日产品份额净值）为1.004221元/份，则投资者赎回金额： $100000 \times 1.004221 = 100422.1$ 元，投资者获得理财收益422.1元，其实际年化收益率=投资者持有期间的整体收益/认购金额/实际持有天数 $\times 365 = 422.1 / 100000 / 60 \times 365 = 2.57\%$ 。

示例2：假设投资者于开放期申购，本金100000元，当期产品申购价格（确认日前一自然日产品份额净值）为1.007221元/份，则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为 $100000 / 1.007221 = 99283.08$ 份。投资者于某一开放期赎回，实际持有天数90天，公布的当期赎回价格（确认日前一自然日产品份额净值）为1.017221元/份，则投资者赎回金额为 $99283.08 \times 1.017221 = 100992.83$ 元，投资者理财收益为

$100992.83 - 100000 = 992.83$ 元, 其实际年化收益率 = 投资者持有期间的整体收益 / 申购金额 / 实际持有天数 $\times 365 = 992.83 / 100000 / 90 \times 365 = 4.03\%$ 。

示例3: 假设投资者于开放期申购, 本金100000元, 当期产品申购价格(确认日前一自然日产品份额净值)为1.007221元/份, 则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为 $100000 / 1.007221 = 99283.08$ 份。投资者于某一开放期赎回, 实际持有天数90天, 公布的当期赎回价格(确认日前一自然日产品份额净值)为1.006200元/份, 则投资者赎回金额为 $99283.08 \times 1.006200 = 99898.64$, 投资者亏损金额 = 投资者申购本金 - 投资者赎回金额 = $100000 - 99898.64 = 101.36$ 元。

示例4: 假设投资者于开放期申购, 本金100000元, 当期产品申购价格(确认日前一自然日产品份额净值)为1.007221元/份, 则投资者持有份额为 $100000 / 1.007221 = 99283.08$ 份。持有期间浙银理财根据产品投资运作情况进行不定期现金分红, 投资者获得现金分红500元, 产品份额净值降至1.006100元/份。投资者后续于某一开放期赎回, 实际持有天数50天, 公布的当期赎回价格(确认日前一自然日产品份额净值)为1.00698元/份, 则投资者赎回金额: $99283.08 \times 1.00698 = 99976.08$ 元, 投资者获得理财收益 $500 + (99976.08 - 100000) = 476.08$ 元, 其实际年化收益率 = 投资者持有期间的整体收益 / 申购金额 / 实际持有天数 $\times 365 = 476.08 / 100000 / 50 \times 365 = 3.48\%$ 。

示例5(最不利投资情形): 如出现融资人违约、债券发行人不兑付、交易对手违约等极端情况, 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损失全部本金。

(上述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计算, 测算收益并不反映理财产品的真实投资表现和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 亦不构成任何收益承诺。)

五 理财产品估值

(一) 估值日、产品份额净值、申购和赎回价格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每周三估值, 原则上每周四披露周三的产品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 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每个产品开放日/申购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公布该产品开放日/申购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申购和赎回价格。产品开放日、产品申购日当周浙银理财有权暂停公布当周周三的产品净值。

(二) 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对象为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一切资产和负债。

（三）估值方法

1. 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的估值

（1）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及债券回购按其商定利率或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收益。

（2）货币基金按最近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并依据该基金公布的前一日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2. 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市值法进行估值，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与标的信用风险等多种因素基础上，采用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具体可采用收盘价、第三方机构与估值技术等监管机构认可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允计量的估值数据；如监管对债券估值另有规定，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3. 优先股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中债等）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无第三方估值数据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合理判断按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案进行估值。

4.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收益互换等

（1）场内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以交易所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或者收盘价进行估值；

（2）场外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按照第三方数据或管理人与托管人认可的估值方案进行估值。

5. 投资于非货币基金及符合投资范围内的其他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以估值日截止时点获得的、由所投资资产管理人披露的最新份额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或由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合理判断按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案进行估值。

6. 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共同认可的估值方法估值。

7. 如按当前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浙银理财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 国家或相关监管机构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四）估值错误处理

浙银理财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净值出现错误时，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出现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理财产品管理人（或授权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信息披露

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浙商银行官方网站（www.czbank.com）、浙银理财官方网站（www.czbank-wm.com）进行公告发布，投资者可通过浙商银行官方网站、个人手机银行或其他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查询，投资者应及时查看，避免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约定如下：

1. 本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浙银理财将公布本理财产品成立公告；如浙银理财决定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延期，于原定成立日前发布理财产品募集期延期的信息公告；浙银理财决定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将在理财产品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公布理财产品不成立的信息公告。

2. 本产品成立后，如遇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等进行调整，浙银理财将提前5个工作日公告。

3. 在产品成立后，浙银理财按周公布周三的产品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原则上每周四披露，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每个产品开放日/申购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公布该产品开放日/申购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申购和赎回价格。产品开放日、产品申购日当周浙银理财有权暂停公布当周周三的产品净值。

4. 本产品将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公布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如本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浙银理财可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5.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浙银理财有权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浙银理财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公告。

6. 如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浙银理财将在事件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公布重大事项公告。

7. 本产品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浙银理财将公布本理财产品到期公告。

8. 如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信息披露的情形，浙银理财将按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七、保密约定

浙银理财对投资者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投资者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要求或征得投资者明确授权同意的除外。

八、相关事项说明

本产品不支持转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投资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浙银理财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浙银理财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请联系浙商银行营业网点或客户经理，也可致电浙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27），浙银理财客户服务热线：0571-57192881。